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me Mountain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904,761,9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